

##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7,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17%）。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已届满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的股份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燕	合计持有股份	479,999	0.24%	479,999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6%	12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999	0.18%	359,999	0.17%
庄世强	合计持有股份	456,999	0.23%	456,999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00	0.05%	114,25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999	0.18%	342,749	0.16%
刘俊丽	合计持有股份	479,999	0.24%	479,999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6%	12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999	0.18%	359,999	0.17%

注：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以2021年7月30日的总股本202,425,592股及相关的股数明细数据计算所得。

2、上述计算结果的尾差系数数据计算四舍五入导致。

3、上表中各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以现有总股本209,976,174股计算所得，发生变化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其持有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刘俊丽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 1、李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
- 2、庄世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
- 3、刘俊丽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